

# 洛阳市水利局

洛水函〔2024〕75号

## 洛阳市水利局 关于建议将节水载体建设纳入文明城市（单位） 创建考核体系的沟通函

市文明办：

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洛阳市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加强我市水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的提案》（第142488号）要求，我局作为该提案主办单位，现就有关事项沟通如下：

提案建议“（三）将节水载体创建纳入到文明城市创建中：目前，因节水载体创建未实行奖补政策，各用水企业、单位看不到实际的经济效益，创建积极性不高。建议从国家层面出台将节水载体建设纳入到全国文明城市（单位）的创建考核体系中，进一步增强各用水单位的创建积极性，从而达到节约用水的目的”。按照《河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四条规定：“将节约用水工作纳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和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评选指标体系”，建议贵单位将节水载体建设纳入文明城市（单位）创建考核体系。

望复函为盼。

联系人：李行           联系电话：63332536

邮箱：lyszyk@126.com

附件：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洛阳市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加强我市水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的提案》

